

我省公布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严禁「预制菜」、临期食品进校园

12月30日记者了解到,陕西省教育厅近日公布《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明确学校集中用餐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营利。学校食堂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价格执行。

鼓励学校组织家长轮流预约陪餐

办法明确建立陪餐制度,同餐同价,餐费自理。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每季度至少陪餐1次;市、县级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陪餐1次;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陪餐1次,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鼓励学校组织家长轮流预约陪餐。

明确学校食堂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供餐,结合实际选择包餐制或选餐制供餐;伙房、托餐家庭(个人)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供餐。

各地政府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幼儿园1:40至1:45)足额配齐食堂工作人员,不足100人的可适当增加人员。

在学校管理方面明确,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采用自主经营方式供餐。已承包的,合同到期后由学校管理;由社会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的,经当地政府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后,由政府购买收回,交学校管理。除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学校外,自主经营确有困难的,经学校集体研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承包经营。承包经营食堂不得转包、分包,学校对承包经营企业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供餐学校不得随意停止供餐,确需停止供餐的应做好风险评估和后续处置工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伙食费标准及饭菜价格实行公示制度

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伙食费标准(饭菜价格)由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行价格公示制度。伙食费由学生或家长直接缴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学校按合同约定支付。预收的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食堂收入,应按实际就餐次数及金额核算。食堂收支结余用于以丰补歉,改善学生伙食。

建立评议评价制度。学校应面向学生、教职工和家长,

每学期对集中用餐情况开展1次满意度测评,及时查缺补漏;每学年进行1次综合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评价不合格的,自主经营食堂限期整改,承包经营食堂终止合同,并向教育、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擅自降低供餐质量标准或随意变更食谱的,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学校供餐。

在食堂承包经营与校外供餐管理方面,明确学校应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对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及配送食材食品的接收、查验、留样等。学校应组织本校人员和家长代表,从公开招标选定的名单中,投票选定承包经营企业或校外供餐单位,依法签订合同(协议),期限不超过3年(1年1签)。

在食材管理方面,办法明确建立科学规范的询价定价机制,采购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

严禁“预制菜”、临期食品进校园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方面明确,学校应严格控制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食品,严禁“预制菜”、临期食品进校园,不得制售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

非寄宿制学校不得设置商超(包括商店、超市、小卖部等)经营食品。寄宿制学校确有需要设置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取得许可,按照公益性原则,严格商品售价监管,确保价格明显低于市场零售价。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和新鲜水果等食品以及学习、生活用品。如需要增加其他食品销售种类须经学校领导班子和家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方可执行。

在责任追究方面明确,建立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不得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严禁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膳食经费,不得转嫁建设、修缮等费用,严禁挤占食堂资金,不得列支教职工奖金、津补贴、招待、午托午管费等与餐饮服务无关的支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纪执法,对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张彦刚

深入组织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事关2025年民生保障网,12月30日召开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信息量满满。

养老、助困、护苗 新一年民生保障网这样织

● 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97亿,占总人口的21.1%。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不仅关系到老年人的幸福安全,还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发展全局。

居家养老既符合我国传统养老观念,又能满足大多数老人在家养老的需求,是顺应我国国情的养老解决方案。

2024年以来,聚焦居家养老服务,中央财政安排3亿元引导资金,支持各地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同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累计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5.8万张、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66.8万人次。

机构养老方面,截至10月底,全国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达40.4万个;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2.2%,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2025年将制定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等政策措施,深入组织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探索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

此外,2025年,民政部门还要建立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监测评价体系 and 统计调查制度,夯实老龄工作基础。

● 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

2024年,我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截至2024年10月底,民政部门累计实施临时救助603.3万人次。在全国69个地区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探索“物质+服务”的综合救助模式。

此外,截至目前,全国共救助流浪乞讨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70.9万人次,帮助4051人寻亲成功。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2025年将持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2025年将推进研究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完善低收入人口就业救助、产业帮扶等发展型政策举措。

● 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困境儿童是需要加强政策保障和社会关注的儿童群体。

2024年,我国启动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并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

与此同时,我国不断提高集中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月人均标准,目前已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971.4元、1511.9元、1500.7元。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的一年要顺应机构养育孤残儿童数量变化和社会困境儿童需求,加强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功能建设,推进“开门办院”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服务。

新华社记者 高蕾

致全省广大职工朋友的慰问信

全省广大职工朋友:

又到岁序更替时,一封家信寄深情。值此新年来临之际,陕西省总工会谨向全省广大职工朋友致以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难忘,劳动的身影;致敬,奋斗的自己。在过去的一年里,全省广大职工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以追梦人的姿态,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在三秦大地上续写着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时代华章。回眸那一幕幕劳动场景,在项目施工现场,在企业工厂车间,在农村田间地头,在城市大街小巷,在办公桌前案头,在教室三尺讲台,在救死扶伤一线,在守护平安前沿……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熠熠生辉,永远是我们这个时代发展进步最坚实的依靠和最强大的力量。感谢,每一名劳动者,你们辛苦了!

这一年,全省各级工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落实深化“三个年”活动和全国总工会“559”工作部署,始终与广大职工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通过寓教于乐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会入会与权益保障并重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心关爱,特别是常态化开展“四季送”、举办第八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推动出台《陕西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举行“五一”点亮城市向劳动者致敬等工作,就是为了让广大职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得到了广大职工的积极参与和支持。感谢,一路有你,携手同行,工会干部永远是你们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让我们心怀“国之大者”,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投身改革,立足岗位、建功立业,让劳动在全社会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做强省建设的奋斗者,精神风尚的引领者和适应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全省各级工会要情系职工、服务职工,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共建共享美好生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衷心祝愿全省广大职工朋友新年快乐、阖家幸福!

陕西省总工会
2024年12月31日

